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81,059.95 元，同比下降 81.6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7,908.19 元，同比下降 114.28%。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布局和工作重心的调整

2017 年，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打响蓝天保卫战”的号召，公司坚持“城市化战略”既定发展方向，启动并完成了河北邯郸魏县中心城区整体清洁化改造项目的实施。然而，该类大型项目投资巨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垫付大量设备生产制造资金，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

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公司于报告期内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和市场布局。（1）首先，销售部门联合财务部门

将工作重心放在项目回款，提高资金回笼以降低应收账款总额；（2）其次，把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实验区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和匹配公司现有资源（人力和资金），控制销售及管理成本，公司放缓原有全国重点城市及区域的全面市场布局，转而将市场重点专注于本市，利用好本土优势，挖掘本地市场潜力。

战略性市场收缩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完成大型的清洁能源供暖项目，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度下滑。

2、业务收入比重调整

为降低公司资金风险，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逐步增加了核心装备销售的比重，由2017年的1.69%上升到2018年的38.53%。由于该模式下对应的收入规模及利润率水平较低，因此也直接导致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由285,907,551.51元降低至209,352,950.45元，较期初降低76,554,601.06元；

同时，公司与红岛经济区供热特许经营单位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红岛经济区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的综合项目配套。

鉴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较2017年出现大幅下滑，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26